

財政部赴屏東縣政府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屏東縣政府配合辦理。

(二) 屏東縣政府建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應「按季」彙送國有財產局之規定，修正為「按年」彙送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乙節，本部將研議列為修正參考。

九、散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屏東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抽查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公用（含國有及縣有）財產之使用、保管、維護事宜辦理檢查。</p> <p>一、依九十二年財產總目錄統計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七三〇筆，惟依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統計結果，有一一、三八四筆，除警察局經管一筆原臺灣省有土地尚未完成移轉國有及管</p> | <p>一、經管國有土地，請儘速辦理清理（含地政局及民政局），掌握確實數量，並辦理產籍登記及開帳列管。尚未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原臺灣省有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2. 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建物一二棟，皆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理機關變更登記外，其他土地皆已辦理完成。</p> <p>二、依訪查結果，屬地政局及民政局取得土地之資料，並未併入檢核表統計，故經管國有土地之確實筆數無法確定。</p> <p>三、經查屏東縣政府早期撥用供所屬單位使用之土地，目前仍以屏東縣政府為管理機關，部分使用單位已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p> | <p>二、屏東縣政府早期撥用供所屬單位使用之土地，目前仍以屏東縣政府為管理機關者，請審視該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倘是，在仍維持原撥用用途使用下，請依該規定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使用機關，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p> <p>經管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建物登記，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 <p>免查。</p> | <p>消防設備。</p> |
|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屏東縣政請屏東縣政府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對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清理，據以填製財產報表，俾健全產籍。</p> |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設置</p> |
|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均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大部分土地仍尚釐清地籍資料及使用情形，故僅少</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珍貴動產 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2.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持分、使用區分、財產來源、原有人、使用關係、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異動紀錄、各欄位代碼,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基地資料等欄位)。</p> | <p>2.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 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
| <p>依會場陳列資料, 已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 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惟依國產局資料, 屏東縣政府為保存恆春古城需要, 於九十年六月十日奉行政院授</p> | <p>經營之國有土地係屬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基地者, 係屬「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珍貴不動產範疇, 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 <p>財產接字第○九三○○一六五八八號函核准撥用恆春鎮恆春段二地號等四十三筆國有土地，另洽文化局了解，經營之古蹟或歷史建築有坐落國有土地情形，惟並未掌握實際資料，並依規定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未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未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國產局，亦未設置備查簿。</p> | <p>理，並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國產局，並設置備查簿。</p> |
| <p>依訪查結果，屏東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營國有土地之使用狀況，是否仍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無法確定。</p> | <p>經營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惟經訪查發現，屏東縣政府並未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故經管國有土地是否有提供使用等情形，無法確定。</p> | <p>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借，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p> <p>(二)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p> | <p>1.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如下： (1) 消防局經管屏東縣恆春鎮鵝鸞鼻段一一九</p> | <p>用並為收益。經管國有不動產請儘速清理是否有提供使用等情形，倘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提供予其他機關部分，應請同意直接使用之管理機關辦理撥用。</p> <p>2. 提供予民間團體部分，應請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或審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情況下，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p> |
| | <p>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被占用情形，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局。 | <p>八地號土地被私人占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用，已於九十三年四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月十九日拆除地上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物，排除占用。</p> <p>(2) 內埔國中經管屏東縣內埔鄉光明段六九七地號土地被民眾占用，因地上物補償問題，刻協調處理中。</p> <p>(3) 仁和國小經管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段一一五七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已通知占用人拆除。</p> <p>(4) 牡林國小經管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段八二四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刻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擬編列預算補償。</p> | <p>1.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p> <p>2. 已無公用需要者，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p> |

| 檢核項目 | | 4·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 5·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
|------|---|---|---|
| 辦理情形 | 2·經訪查發現，屏東縣政府並未全盤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故經管國有土地是否尚有其他被占用情形，無法確定。 | 免查。 | 1·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如下： (1)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二六二、六七六地號、水源段二小段一 |
| 建議項目 | 理。 | 免查。 | 1·請儘速查明占用國產局經管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二六二、六七六地號、水源段二小段一五四、一五四之三、四地號、花園段四三八地號五筆住宅區土地地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2)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段八〇五、潮州鄉潮州段一三七之一、內埔鄉犁頭鏢段八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八五四、八七七、八七八、新埤鄉餉潭段八四之四、東港鎮東港段七〇六之二五、二二之二、車城鄉新車城段三二三、三二五、三三七、三地門鄉三地段二七一〇、二〇〇九、一九九</p> | <p>上房屋之權屬，倘地上縣有建物已滅失，並由私人占建，請通知本局依法處理；倘屬縣有宿舍，且有繼續使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如無繼續使用需要，請於宿舍報廢拆除後，騰空交還國產局。</p> <p>2.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屬學校占用者，查屏東縣政府已設置地方教育</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七、一九九六、德文段六三八之一、六六一、六六二、六三八、大社段九〇一、三七二、沙溪段五六六、五七一、五七二、五七三、五七四之一、五七五、五七六、六二三、六二五、九六七、九六八、九八六、九八七、九八八、賓嘉段一二二五、一二五五、一二二五之一、一二二七、一二二八、一五三、一五三之一、來義鄉古樓段一九四二、一二五〇、丹林段二〇四七、一四〇、一四四四、文樂段一一一</p> | <p>發展基金，故應請以屏東縣政府名義，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如基金財務確屬困難，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七〇六A號函示，得敘明困難之事實，以屏東縣政府名義辦理無償撥用。</p> <p>(2)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結果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四、一七八三地號土地，分別為高樹國民中學、光華國民小學、黎明國民小學、餉潭國民小學、東隆國民小學、車城國民小學、三地國民小學、青山國民小學、青葉國民小學、賓嘉國民小學、口社國民小學、來義國民小學、文樂國民小學、古樓國民小學作為校地使用，尚未辦理撥用。</p> <p>2.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屏東縣政府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屏東縣屏東市文明段一小段二八六之一地號等</p> | <p>空交還土地。</p> |

| 檢核項目 |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p> | <p>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並未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之取得來源，故對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為撥用取得，無法確定。</p> | <p>請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掌握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依原撥用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依上述規定辦理。</p> | <p>一、六〇〇餘筆，部分與前述資料重覆，屏東縣政府將剔除重覆之標的後，逐筆清查土地使用現況，並通知使用單位依法辦理撥用。</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p> |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 符合規定</p> <p>1．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 用、出租、委託經營或 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 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 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 機關依預算程序處 理）。</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 期列報。</p>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 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 財產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 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 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 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 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惟 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未 分別填造。</p> | <p>經營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 產之增減異動，應分別填造財 產報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無 基金財產。</p> |